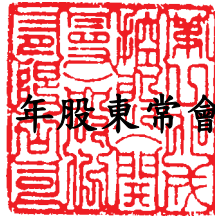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以下同）112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 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商務會議中心）

出席董事：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湘麒先生、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仁先生、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俊毅先生（視訊參加）、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小原正美先生（兼總經理，視訊參加）、杉山晋平（視訊參加）、獨立董事林天送先生及獨立董事陳哲生先生（視訊參加）。

出席股數：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5 月 02 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9,256,408 股（扣除無表決權股份 0 股），親自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 20,581,01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313,78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9,256,408 股之 70.34%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杜春緯律師、公司治理主管楊潮鈺先生、稽核長彭連珠女士及財務長江碩彥先生。

主 席：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記 錄：楊潮鈺先生
代表人：胡湘麒



一、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成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各位股東大家好，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股東會，本人謹代表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表達誠摯歡迎之意，會議現在開始進行。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如下：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蔡亦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威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以不低於 8%，不高於 1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不超過 5% 分派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1 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

NT\$131,218,925 元，依本公司章程擬訂 111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

NT\$13,121,893 元(10%)及董事酬勞 NT\$3,280,473 元(2.5%)，二者均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案。

說明：

- 一、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97,767,100 元，未分配盈餘 445,383,241 元，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調整數 15,650,058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558,800,399 元，擬議以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00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24 頁)。
-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發行新股等因素，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0 條規定，本案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後執行之，並應報告於股東會。

第五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5 頁)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1 號函配合修改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6 頁)。

第七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證治理

字第 11100243661 號函配合修改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本手冊第 27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並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及蔡亦臺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三、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1 頁及第 12-23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0,581,01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536,002 權	99.78%
反對權數 16,174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840 權	0.14%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97,767,100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445,383,241 元，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調整數 15,650,058 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558,800,399 元，擬議以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00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
-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

發行新股等因素，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0,581,01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536,182 權	99.78%
反對權數 16,174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660 權	0.13%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討論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9 日臺證上二字 11117043011 號函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修改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29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0,581,01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534,002 權	99.77%
反對權數 16,174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0,840 權	0.14%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三屆董事 6 人及獨立董事 3 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本(第二)屆在職董事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任期係自 109 年 03 月 20 日至 112 年 03 月 19 日止，為期三年。本屆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延長其職務至新任董事改選就任為止。
- 二、本次擬選任董事 6 人及獨立董事 3 人，新任（第三屆）董事自當選日起接任，任期預定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止，任期三年；本屆在職董事之任期於新任董事就任後即行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35 頁)。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本案經投票表決情形為：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第三屆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23,260,531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20,046,719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20,033,219
董事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小原正美	19,849,055
董事	杉山晋平	19,658,055
董事	高橋裕也	19,654,055
獨立董事	陳威宇	19,831,055
獨立董事	林天送	19,804,073
獨立董事	陳哲生	19,792,100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第三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14.2 條、第 17.5 條及 30.4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決議許可。

二、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第三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36 頁)。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20,581,016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252,944 權	98.40%
反對權數 15,180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12,892 權	1.52%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5 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IKKA HOLDINGS(CAYMAN) LIMITED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度經營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3,618,633	4,276,873	(658,240)	-15%
營業毛利	607,068	758,292	(151,224)	-20%
稅後純益	118,343	191,322	(72,979)	-38%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1 年度財務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	5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84%	2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6%	178%
	速動比率(%)	138%	13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44%	5.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7%	13.65%
	純益率(%)	3.27%	4.47%
	基本每股盈餘	4.06	7.1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之日本廠成立於 1963 年，已在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領域耕耘達 60 年，多年來持續發展、精進塑膠射出成型、齒輪模組組裝、產品量測價、製程改善等技術。近年來在零件的成本降低的方向下，市場對於複合成型的需求正不斷加速成長，而為了滿足其需求，生產設備從橫型成型機改變成直立成型機的需求也正在提高。

本公司為了構築能夠因應市場需求的生產體制，也逐步導入直立型成型機。為了能夠持續供應更高精密、更廣範圍的射出成型製品，本公司在汽車相關事業、住宅相關事業等領域，結合集團所保有的技術能力，在高

機能材料的生產工藝、模具、自動化製程、以及齒輪模組等方面的設計及製造進行研究開發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0 年
研發費用(A)	41,623	45,783
營業收入(B)	3,618,633	4,276,873
(A)/(B)	1.15%	1.07%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本公司與一階供應廠商維持緊密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並因應汽車產業未來電動化、電子化、自動化及輕量化發展潮流，持續與客戶協同開發設計各項產品。
2. 持續深化及開發產品合作專案，積極爭取訂單。
3. 強化工廠管理效率，努力優化生產流程、生產技術，以降低成本、提升生產良率。
4. 持續導入作業自動化，降低勞力需求。
5. 在電動車的發展趨勢下，本公司未來將朝持續整合發展，日系企業專精於機構系統的發展，因此今後本公司將藉由產業關係，將台灣在光學、電子模組方面的優質資源(例如光學模組，用在駕駛監控系統(Driver Monitoring System, DMS))，帶入本公司既有的日系客戶中，讓本公司為客戶創造新的附加價值，並拓展本公司在電動車發展下的新的車用電子的新事業機會。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在汽車零組件事業及住宅家電零組件事業上，繼續與客戶維持共同開發的良好關係，持續共創利潤分享的銷售模式，同時亦持續深耕日系客戶市場，拓展新能源車及智能家電的開發，並同時強化生產製程的改善，以提升市場競爭優勢。預期 112 年全年銷售及年營收、獲利能穩定成長。在財務面亦將持續穩健規劃，使公司以健全的財務結構因應未來的業務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發展：本公司目前積極開發汽車產業相關零組件及模組，由於全球環保意識抬頭，車輛輕量化及低油耗已是汽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未來汽車零組件將朝向輕量化、自動化、電子化等方向發展，預期塑膠材料於汽車零組件之應用將更加廣泛，本公司以其擁有之精密塑膠射出成型技術以及塑膠齒輪模組技術，將可替代汽車之部分金屬零件，以此積極布局汽車產業市場，與未來市場應用方向趨勢吻合，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營運拓展。
- (二)法規環境的影響：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稽核及法務相關單位對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都能確實的掌握，以期能符合法規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
- (三)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基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於評估各項資源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察總體經濟的發展，整合內部技術及開發資源，以尋求最佳的商機。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小原正美



財務主管：江碩彥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19 號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化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09,205 仟元及 55,147 仟元。

第一化成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汽車、事務機器、住宅相關設備之精密塑膠零部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第一化成集團對於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銷售及進貨價格為基礎；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第一化成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針對個別辨認過時存貨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適當，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及進貨價格，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強調事項 – 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五)所述，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現金及發行新股取得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之Sol-Plus (HK) Co., Limited 70%股權。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編製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化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化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化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化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化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化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蔡亦臺

蔡亦臺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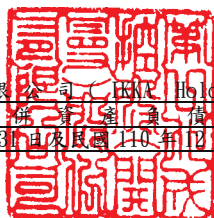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Horizon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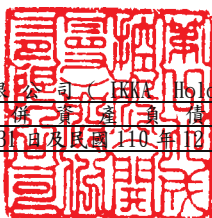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0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0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1,453	21	\$ 995,470	27	\$ 891,207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流動		28,466	1	3,634	-	60,80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2,465	1	23,491	1	29,7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89,101	25	916,257	24	900,317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122	-	3,251	-	2,2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957	-	7,286	-	8,520	-
130X	存貨	六(六)	554,058	16	570,093	15	446,122	12
1410	預付款項	七	40,657	1	38,710	1	53,5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	-	608	-	1,0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91,495</u>	<u>65</u>	<u>2,558,800</u>	<u>68</u>	<u>2,393,603</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810	2	22,779	1	20,78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非流動		92,130	3	127,328	3	187,96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06,806	23	825,368	22	930,368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73,468	5	131,533	4	160,275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674	-	4,923	-	2,7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3,933	1	43,953	1	33,96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95	1	41,857	1	26,0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32,616</u>	<u>35</u>	<u>1,197,741</u>	<u>32</u>	<u>1,362,224</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3,524,111</u>	<u>100</u>	<u>\$ 3,756,541</u>	<u>100</u>	<u>\$ 3,755,827</u>	<u>100</u>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0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0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1,667	6	\$ 208,653	6	\$ 716,873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164	-	5,146	-	2,488	-
2150	應付票據	109,606	3	122,591	3	121,639	3
2170	應付帳款	389,319	11	436,123	12	504,104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92	1	57,318	1	75,61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84,511	8	314,085	8	330,638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429	1	28,383	1	66,78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559	2	86,089	2	52,2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222	1	30,923	1	31,34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8,144	2	135,326	4	34,05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745	-	11,830	-	22,5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30,258</u>	<u>35</u>	<u>1,436,467</u>	<u>38</u>	<u>1,958,297</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324,854	9	330,131	9	254,89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908	-	42,094	1	41,2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8,304	3	66,961	2	92,99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6,365	6	223,953	6	262,063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8,431</u>	<u>18</u>	<u>663,139</u>	<u>18</u>	<u>651,163</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878,689</u>	<u>53</u>	<u>2,099,606</u>	<u>56</u>	<u>2,609,460</u>	<u>6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2,414	8	270,000	7	220,000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795,054	23	678,638	18	242,052	7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963	2	19,37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3,150	16	587,816	16	545,708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5,313)	(2)	(80,963)	(2)	(19,373)	(1)
3500	庫藏股票	(846)	-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45,422</u>	<u>47</u>	<u>1,474,864</u>	<u>39</u>	<u>988,387</u>	<u>27</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7,450	3	110,586	3
36XX	非控制權益	-	-	54,621	2	47,394	1
3XXX	權益總計	<u>1,645,422</u>	<u>47</u>	<u>1,656,935</u>	<u>44</u>	<u>1,146,367</u>	<u>3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24,111</u>	<u>100</u>	<u>\$ 3,756,541</u>	<u>100</u>	<u>\$ 3,755,8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10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618,633	100	\$ 4,276,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及七	(3,011,565)	(83)	(3,518,581)	(82)
5900 營業毛利		607,068	17	758,292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120)	(4)	(141,671)	(3)
6200 管理費用		(330,763)	(9)	(359,38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23)	(1)	(45,78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748	-	2,0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6,758)	(14)	(544,801)	(13)
6900 營業利益		120,310	3	213,49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082	-	3,53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004	-	3,6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75,275	2	60,18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8,585)	-	(19,5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776	2	47,794	1
7900 稅前淨利		193,086	5	261,28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4,743)	(2)	(69,963)	(2)
8200 本期淨利		\$ 118,343	3	\$ 191,322	4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First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904	1	(\$	7,4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690	-		2,7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1,307	-	(82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01	1	(5,5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4,183	1	(79,79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4,183	1	(79,79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084	2	(\$	85,30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427	5	\$	106,02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767	3	\$	150,969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4,403	-		28,24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173	-		12,106	-
		\$	118,343	3	\$	191,32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833	5	\$	81,929	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0,216	-		16,864	-
8720	非控制權益		4,378	-		7,227	-
		\$	173,427	5	\$	106,020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10	母公司業主	\$		3.54	\$		6.06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52			1.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6	\$		7.1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10	母公司業主	\$		3.46	\$		5.90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51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7	\$		7.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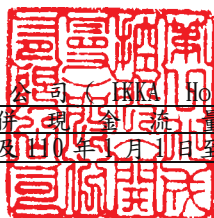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江碩彥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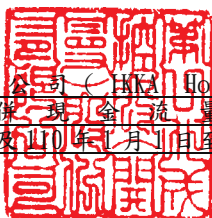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3,086	\$ 261,2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144,815	163,61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四) 34,843	37,87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920	2,22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十二(三) (748)	(2,0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499	15,75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三) 3,086	3,83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082)	(3,5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4,275	6,7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262)	(4,54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8)	(1,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26	6,25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7,301 ((9,479)
其他應收款	(6,162)	2,501
存貨	23,097 ((157,496)
預付款項	774	14,874
其他流動資產	392	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26)	2,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982)	2,658
應付票據	(12,985)	95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7,347)	(86,067)
其他應付款	(47,001)	(40,293)
其他流動負債	5,915 ((10,7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673 ((45,4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1,699	160,551
收取之利息	3,082	3,530
支付利息	六(二十九) (9,741)	(21,020)
支付之所得稅	(123,595)	(41,0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445</u>	<u>101,976</u>

(續次頁)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666)	(\$ 6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九) (128,308)	(119,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66	5,6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25)	19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80)	(4,7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671)	(22,12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687	112,322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6,52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0,775)	(28,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	(445,88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85,884	346,2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56,382)	(157,93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7	(8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87,000)	(81,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32,337)	(35,898)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478,826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 5,154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8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5,480)	104,252
匯率影響數	793	(73,5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4,017)	104,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5,470	891,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1,453	\$ 995,4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小原正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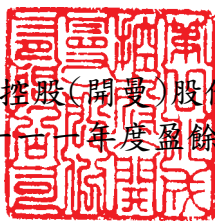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江碩彥



【附件三】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9,225,24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46,1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904,1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5,383,241
加:本期淨利	97,767,100
加: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5,650,05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58,800,399
減: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00 元	(87,757,2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1,043,175

註：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29,252,408 股，作為目前計算分配基礎，每股可配發新臺幣 3.00 元，唯實際配發金額將依下述說明辦理之。

說明：

1. 本次盈餘分派案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本次盈餘分派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等因素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及發行新股等因素，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擬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胡湘麒



總經理：小原正美



會計主管：江碩彥



【附件四】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年10月25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1年10月26日 至111年12月23日
買回區間價格	60元至100元
預定買回數量	500,000股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85%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1,071,909,602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11年11月24日至111年11月25日
實際買回數量	12,000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04%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847,403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70.62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取分批買回策略，並考量員工認購意願及資金運用效益，因而未全數買回原定數量。
辦理情形 (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民國112年2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之目的由轉讓予員工變更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並辦理銷除股份，業於112年3月23日完成庫藏股12,000股註銷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事宜。

【附件五】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民國 112.03.21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條新增	<u>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创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12.23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1 號函配合修改之

【附件六】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日期：民國 112.03.21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之一	<p>第一項略。</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第一項略。</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八、<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12.23 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1 號函配合修改之</p>
第三節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u>企業</u>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u>人</u>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修正理由同第三條之一說明。</p>

<p>第十七條</p>	<p>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u>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p>	<p>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p>第二十八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以下略。</p>	<p>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三條之一說明。</p>
<p>第二十九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一至四項略。</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修正理由同第三條之一說明。</p>

【附件七】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封面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31日成立 （經2022年6月24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p> <p>Incorporated on March 31, 2016</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4, 2022)</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31日成立 （經2023年6月30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p> <p>Incorporated on March 31, 2016</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30], 2023)</p>	<p>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p>
大綱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2022年6月24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2023年6月30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OF</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4, 2022)</p>	<p>OF</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30], 2023)</p>	
章程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2 年 6 月 24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4, 2022)</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3 年 16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p> <p>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p> <p>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p> <p>OF</p> <p>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p> <p>(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30], 2023)</p>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章程第 22.1 條	<p>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就該議案在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後略)</p> <p>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Member, who has expressed his/her/its objection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p>	<p>股東會通過下列任一決議時，就該議案在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u>並投票反對或</u>放棄表決權之股東(以下稱「<u>異議股東</u>」)，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u>異議股東依前述規定所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後略)</p> <p>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adop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Member (the “Dissenting Member”), who has expressed his/her/its objection therefor,</p>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forfeited his/her/its voting right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p> <p>(omitted)</p>	<p>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has voted against or has forfeited his/her/its voting right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The shares that have been forfeited by the Dissenting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p> <p>(omitted)</p>	
<p>章程 第 22.3 條</p>	<p>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第 22.1 及第 22.2 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數額及收買價格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request prescribed in Articles 22.1 and 22.2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stating therein the types numbers and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Shares requested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twenty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s. In the event the requesting Member and the Company have reached an agreement in regard to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the “Appraisal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such price within ninety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In the event that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with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has recognized to such dissenting Member</p>	<p>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異議股東依第 22.1 及第 22.2 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數額及收買價格之書面，向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異議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request by a Dissenting Member prescribed in Articles 22.1 and 22.2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stating therein the types numbers and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Shares requested to be repurchased, within twenty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levant resolutions. In the event the Dissenting Member and the Company have reached an agreement in regard to the repurchase price of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ssenting Member (the “Appraisal Price”), the Company shall pay such price within ninety day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In the event that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with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has</p>	<p>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within ninety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was made.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company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agreeable to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u>dissenting</u> Member.	recognized to such <u>Dissenting</u> Member within ninety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was made.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company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agreeable to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 <u>Dissenting</u> Member.	
章程第 22.4 條	<p>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股東依第 22.3 條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雙方就收買價格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公司應在該六十日期限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p> <p>Subject to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his/her/its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2.3, and the Company and the <u>requesting</u> Member fail to reach the agreement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within sixty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date,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any competent R.O.C. court against all the <u>dissenting</u> Memb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sixty-day period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Such ruling by such R.O.C.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u>requested</u> Memb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p>	<p>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u>異議</u>股東依第 22.3 條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u>如</u>雙方就收買價格未能在決議日起六十日內達成協議者，公司應在該六十日期限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u>異議</u>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u>異議</u>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p> <p>Subject to the Statute, in the event that any <u>Dissenting</u> Member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his/her/its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2.3, and the Company and the <u>Dissenting</u> Member fail to reach the agreement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 within sixty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date,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any competent R.O.C. court against all the <u>Dissenting</u> Memb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sixty-day period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and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Such ruling by such R.O.C. court shall be binding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u>the Dissenting</u> Member solely with respect to the Appraisal Price.</p>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章程第 30.5 條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	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hall disclose to the meeting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uch interest;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a Director's spouse or any second degree relatives, or company(s) with controlling and subordinating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the said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matter. A Director who has a conflict of interest which may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Where proposals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concerning a proposed M&A by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shall disclose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nature of such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p>	<p>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u></p> <p>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hall disclose to the meeting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such interest;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a Director's spouse or any second degree relatives, or company(s) with controlling and subordinating relationship with a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the said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matter. A Director who has a conflict of interest which may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Where proposals are under consideration concerning a proposed M&A by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shall disclose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nature of such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approval or objection</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reason(s) for the approval or objection to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to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u>The Company shall expressly set out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of a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s)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information thereof may be plac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securities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web address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u>	

【附件八】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主要學/經歷	持股數	所代表之政 府 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 人 類別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理由
1	5	胡湘麒	A12*****1	台灣大學國際企研所碩士 國巨(股)公司全球業務事業群 總經理	4,000,000股	能率創新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2	5	董俊仁	A12*****0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資訊系碩士 佳能國際(股)公司董事	4,000,000股	能率創新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3	5	董俊毅	A12*****2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 LSI 碩士 能率創新(股)公司副董事長	4,000,000股	能率創新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4	5	小原正美	A80*****8	日本埼玉縣立大宮工業高等學校 DaichiKasei Co.,Ltd.(日本 IKKA)社長	4,000,000股	能率創新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5	-	杉山晉平	TR87****5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法律學科	-	-	董事	不適用
6	-	高橋裕也	TR86****8	日本寶塚大學大學院 日本關西外國語大學	-	-	董事	不適用
7	-	陳威宇	A12*****3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國貿系學士 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	-	獨立 董事	無此情事
8	-	林天送	E10*****5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台灣高鐵資深副總 長榮航空副總經理 中菲行執行長	-	-	獨立 董事	無此情事
9	-	陳哲生	E12*****8	東京大學材料科學系碩/博士 史丹佛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獨立 董事	無此情事

【附件九】

解除董事競業內容

候選人身份	姓名	兼任公司	職務
董事	胡湘麒	能率網通(股)公司	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系通科技(股)公司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佳能企業(股)公司	董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公司	
		亞力電機(股)公司	獨立董事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公司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能率創新(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董俊仁	能率創新(股)公司	董事長
		應華工業(股)公司	
		能率影業(股)公司	
		影一製所(股)公司	
		佳能艾銳(股)公司	
		能率網通(股)公司	副董事長
		佳能國際(股)公司	董事
		台芝國際(股)公司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精能光學(股)公司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宏羚(股)公司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承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東莞承光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董俊毅	能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能率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承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東莞承光貿易有限公司	

		能率創新(股)公司	副董事長
		捷邦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	
		能率影業(股)公司	
		精能光學(股)公司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協益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	
董事	高橋裕也	世霖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麥菲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杉山晉平	FM port 株式會社	社長
		株式會社南洋商會	
獨立董事	陳威宇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泰山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哲生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